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OER FARIDAH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43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OER FARIDAH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被告之犯罪故意原記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

(二)被告侵占之財物原記載「新臺幣1萬500元」應更正為「新臺幣15,000元」。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如遺忘物、沈沒物、犯人遺棄之贓物或逸走之家畜等。

(二)經查，告訴人林佑衡於民國113年7月27日離開桃園市○○區○○路000號的洲豐停車場後，回到家即發現白色手提袋遺

失，之後返回在停車場尋獲白色手提袋等情，有林佑衡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偵卷第13至14頁），足見前揭物品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而屬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與本院上開據以論罪科刑之法條既無不同，自無庸變更法條，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竟將脫離告訴人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確實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所侵占財務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侵占所得之新臺幣1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侵占所得之泰銖100元亦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53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陳崇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488號聲請簡  
11 易判決處刑書。

##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3488號

14 被 告 NOER FARIDAH (印尼籍)

15 女 4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蘆  
17 竹區奉化路135號5樓之5

18 印尼國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現收容在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  
20 大隊臺北收容所)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NOER FARIDAH為印尼籍之看護工，於民國113年7月27日上午  
25 9時許，伴隨其雇主即不知情之沈中柱行經桃園市○○區○  
26 ○路000號洲豐停車場之際，見林佑衡所有之白色手提袋遺  
27 落在該停車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  
28 犯意，自該白色手提袋內之長皮夾逕自取出新臺幣1萬500元  
29 以及泰銖100元，並據為己有，再將該白色手提袋與長夾留  
30 置在原處，繼之隨即搭乘沈中柱所駕駛之車號碼EAF-7932號  
31 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

知上情，扣得NOER FARIDAH未及花用之泰銖100元。

二、案經林佑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NOER FARIDAH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佑衡警詢中之指訴；

(三)證人沈中柱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

(五)扣押物品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除已扣押並發還告訴人之泰銖100元外，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察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芯如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